

# 司改國是會議第四分組第一次會議

## 「人民參與檢察權與審判」

法務部提

106.02.24

大綱

**議題：不起訴/人民參與檢察權**

壹、問題與爭點

貳、相關研究與數據：

人民參與檢察權之參考模式—日本檢察審查會與美國大陪  
審團

參、可能改革方向與方案：我國引進日本檢察審查會之初步評  
估

**議題：人民參與審判/以國家財政情形及人力物力負擔為中心**

壹、問題與爭點

貳、相關研究與數據

一、國家財政狀況分析

二、觀審模擬期間檢察機關人力物力統計

參、可能改革方向與方案

## 議題：不起訴/人民參與檢察權

### 壹、問題與爭點

民主是憲法基本原則，其精神在主權在民與分權制衡兩大原則。其中，主權在民之精神在於使國民有參與國家主權運作之機會，以保障國民之權利不致受到侵害，而分權制衡之精神則是在使國家權力不集中由一機關行使，以避免專擅而濫權。

實則，保障人民權利乃憲法之重要目的，而檢察官是法律的守護者，應確保立法權制定之法律能實行，並排除行政權可能之專擅，以免侵害人民權利，因此檢察官在行政、立法、司法三權分立互相制衡之憲政體制上屬司法制度之一環，須受憲法法治國原則之約束，並且在檢察獨立之原則與架構下，始不致淪為行政權之工具。

再者，司法權是國家主權之一，而我國檢察權經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392 號解釋認為係屬廣義司法之一，明示「憲法第 8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司法機關，係指包括檢察機關在內之廣義司法機關」。因此，檢察機關雖於政府組織隸屬於行政權之一部分，但必須有某些與司法權相同之獨立性，始符合憲法法治國原則，故憲法上之司法制度包括檢察制度。

檢察制度既係司法制度之一環，則其運作亦應符合憲法主權在民與分權制衡之精神，而由民眾參與檢察權之運作不僅符合主權在民之民主化原則，亦可達分權制衡之目的，故可謂：憲法主權在民及分權制衡精神是人民參與檢察權之基礎。

### 貳、相關研究與數據

#### 一、人民參與檢察權之參考模式—日本檢察審查會與美國大陪審團

##### (一) 日本檢察審查會與美國大陪審團概述

檢察權行使之核心，在於對被告起訴或不起訴。由於起訴或不起訴的決定涉及法律、事實及證據等專業內容，攸關偵查蒐證與調查證據的過程，當然不可能完全由民眾參與。在外國立法例上有日美兩種

模式，日本是交由人民代表所組成的檢察審查會，針對檢察官的「不起訴處分」進行審查；美國則有許多州是由人民代表所組成的大陪審團，針對檢察官的「起訴」進行審查。這兩種模式，都是在檢察官偵查終結後，對於檢察官的偵結結論進行一種覆核，因此並不直接參與偵查階段的蒐證或調查證據。

人民參與檢察權的機制設計，可以說是基於分權制衡的理念，設計由檢察機關與人民共同行使檢察權之決定，互相制衡，以避免檢察權專擅決定之流弊。但在實際運作上，仍然必須考察日美實務運作結果，以及該國刑事訴訟制度之基本結構與我國是否相類似，才有參考引用之可能性。以美國大陪審團制度為例，其實務運作飽受批評，經常被譏笑為檢察官的橡皮圖章，甚至流於形式，而且美國許多州也未採大陪審團制而係另採「預審法官」制，可見其實務運作上存有諸多弊病且不具普遍性。再者，美國刑事訴訟制度與我國歐陸法系訴訟制度迥異，移花接木會衍生更多重大問題，恐未蒙其利先受其害。

日本之刑事訴訟制度及檢察組織架構，則與我國較為雷同，故其檢察審查會制度頗有參考價值。根據日本檢察審查會法之規定，設置檢察審查會之目的，在於使謀求檢察官公訴權之實施能適正反映民意（該法第1條）。而且，日本在二戰後由美軍佔領並進行司法改制當時，該國最高法院針對此項制度之引進，亦表明不願採美國大陪審團制度，為落實人民參與檢察權之設計，折衝後遂獨創檢察審查會制度。

1945年日本政府被盟軍最高司令官總司令部（GHQ）要求進行司法改革，最後決定採行檢察審查會制度，當年日本最高法院之書面意見於今仍有參考價值：「我國（指日本，下同）關於公訴之提起，係採檢察官獨占主義及起訴裁量主義，如斯制度之優點，乃使此道專門家之檢察官，基於公的立場，就起訴、不起訴為有效率之運作。但其反面，則勢必造成檢察官就起訴、不起訴之運作流於專擅，此為其缺點。今日我國係以國民為主權者，一切國政均係出於國民之委託，即檢察官所掌理之檢察事務，亦係出於國民之委託。要之，在檢察事務方面，自應採取足以反映民意之矯正方法。然而，反應民意之方法，

不一而足。第一種，可以考慮者，乃承認私人追訴之權利，但採此種制度之英國，由於弊害滋多，已有逐漸限制私人追訴之傾向，因此，採行私人追訴主義，自非適當。第二種，乃美國採取之起訴陪審，此制度由於起訴陪審，在檢察官之起訴繫屬法院之前，先行審查起訴之適當性，必亦認為妥當時，始得由法院進行審判。此一制度，就檢察事務之民意反應而言，誠為最徹底之方法，然而，在我國就此方面，似美國一般知識普及之程度尚付闕如，遽採起訴陪審制度，將徒害於檢察效率而已，且不得不擔心起訴、不起訴之決定發生錯誤。因此，我國所能考慮者，當係於檢察官為起訴、不起訴處分後，始進行審查該處分是否妥適之制度。惟起訴處分當否之審查，既有法院審判其案件於後，在關係上而言，可謂暫且無另設審查制度之必要。從而，我國所考慮之制度，乃限於審查不起訴處分當否之制度，此制度雖不如起訴陪審制度之徹底，但為兼顧我國國民對司法之一般理解程度，乃使民意就檢察事務方面得以反映，此制度應足認係最為適當者，此一制度，即檢察審查會制度。」<sup>1</sup>根據上述之說明，可知日本戰後採行檢察審查會之制度，主要係出於國民主權之原理，為使民意能反應在檢察官獨占之公訴權的行使上，參酌美國大陪審之精神，創設此項獨特的制度，以收抑制檢察官不當之不起訴目的，可視為係其「檢察民主化」的一環。以下便就日本檢察審查會進行介紹。<sup>2</sup>

## （二）日本檢察審查會之施行與範圍

日本檢察審查會制度係自昭和 23 年(1948 年)起開始施行，依各地方檢察廳之轄區配置對應，目前在日本全國地方法院以及主要之地方法院支院共設置 165 個檢察審查會。運作成員都維持 11 位檢察審查員，均從有選舉權之國民當中以抽籤方式選出。檢察審查員可對檢察官所做的不起訴處分適當與否進行審查。這一檢察審查會制度的主要意義是在抑制不當之不起訴處分，亦可謂具有國民參與刑事司法之性質。進一步言，此一制度也係以犯罪被害人之保護為目標。

<sup>1</sup> 參照最高裁判所事務總局刑事局，「檢察審查會制度之話」，頁 57，引自林朝榮（1993），《檢察制度民主化之研究》，頁 152，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博士論文。

<sup>2</sup> 以下參考自林達（2016），《我國檢察機關組織改革之研究》，頁 302 以下，國立台灣大學政治研究所博士論文。

### (三) 日本檢察審查會的檢察審查員之組成

日本檢察審查會為了能正確反映民意，檢察審查員係由轄區內之眾議院議員選舉權人中選出，始終保持 11 位成員。此外，為了能即時反應最新民意，每位檢察審查員之任期為 6 個月，每 3 個月會更換一半的檢察審查員，持續更替下去。其具體的選任和運作方式為，先由鄉鎮市公所之選舉委員會將每轄區的候選者分為 4 群，每一群約 100 人；並於每年 10 月 15 日前，先將候選者登錄於名簿上，送至檢察審查會事務局。事務局收到名簿後，即開始審查名簿上之候選人是否符合擔任檢察審查員之資格。

關於檢察審查員之資格，日本檢察審查會法設有若干排除規定。該法第 5 條明文規定，未完成國民義務教育之人，或曾被判處有期徒刑 1 年以上之人，均不可擔任檢察審查員。由此規定可知，立法者希望審查員係有一定智識程度，且對於犯罪判斷上能較客觀中立之人。同法第 6 條更明確規定，皇室成員、國務大臣、法官、檢察官、律師、警察、公證人、法院職員及法務省職員等，均不得擔任審查員職務。其目的在於，審查會之目的在希望傾聽一般民眾的心聲，且政經地位明顯優越之人或有可能影響其他審查員之決定；至於排除法律專業工作之人，也在避免法律人在審查討論過程中過於強勢的意見可能主導議程與結論。又依同法第 8 條之規定，若已年滿 70 歲、重病、出國、擔任議員、現為學生或 5 年內曾擔任過審查員、裁判員，或有其他不得已之事由等情形，在被選上後可以請求辭去審查員之職務。

檢察審查員的挑選與更新方式，是在每年 12 月 28 日前，從第一群候選人中選出 5 位審查員進入檢察審查會，更替任期屆滿之 5 位審查員；3 月 31 日前，從第二群候選人中再選出 6 位審查員加入，更替任期屆滿的另外 6 位審查員；6 月 30 日前，再從第三群候選人選出 5 位加入更替；9 月 30 日前從第四群候選人中選出 6 位加入更替。第一群審查員之任期自 2 月 1 日起至 7 月 31 日、第二群任期自 5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第三群自 8 月 1 日至隔年之 1 月 31 日、第四群自 11 月 1 日至隔年 4 月 30 日。檢察審查會法第 13 條、第 14 條對此定有明確的規定，俾資遵循。依此規定，每一個檢察審查會每 3 個月

就會更換一半成員，半年後之審查員會全部更換完，換上新的一批審查員，依此輪序下去。此種選任及更替方式也可以避免審查員因任期過長而有壟斷或遭關說干預之危險。

#### (四) 日本檢察審查會之審查範圍

日本檢察審查會對不起訴處分案件審查範圍非常廣泛，主要就在於透過國民主權的行使，讓人民可以握有最終的審查權力。因此，其審查之發動並不受限制，依日本檢察審查會法第 2 條之規定，可以依告訴人、告發人或被害人之聲請而發動，也可以由檢察審查會依職權發動，例如媒體披露或輿論抨擊後發動。此外，審查案件的類型與案由也沒有限制，無論是「起訴猶豫制度」(類似我國緩起訴處分)或「不起訴處分」都可以，任何案由的案件也都可以。

#### (五) 日本檢察審查會之會議與調查

依日本檢察審查會法第 21 條規定，原則上每年 3 月、6 月、9 月、12 月召開會議，審查會主席由審查員之間互相選出。由於審查案件之來源有二，一為案件當事人聲請，二為依職權發動，因此可能任何時候召開。案件審查的順序是依照受理的時間先後，但若有特別緊急的情況時，會長可以變更審查順序。當然，若審查員未全員到齊時，不可為決議。又依檢察審查會法第 35 條規定，檢察官於檢察審查會要求時，應提出供審查的必要資料，且須出席審查會陳述意見。另依同法第 36 條規定，檢察審查會也可要求公務機關及公私立團體對其提出報告。檢察審查會亦可為實質調查，且依同法第 37 條規定，審查會可傳喚證人並加以詢問；若該證人不到，檢察審查會可請求管轄法院發出「召喚狀」，若接到「召喚狀」仍不到，依檢察審查會法第 43 條第 2 項規定最高可處 10 萬日圓之罰鍰。可知檢察審查會之權限頗大，已相當於調查機關。

#### (六) 日本檢察審查會之決議與效力

依日本檢察審查會法第 39 條之 5 第 1 項規定，檢察審查會可以作出 3 種決議：若認同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是適當的，則可做「不起訴相當」之決議，使全案塵埃落定；若認為根本應該提起公訴，便可做

「起訴相當」之決議，並將決議送交檢察官審酌；若認為不起訴處分並不適當，但是亦未達於起訴門檻，便可做「不起訴不相當」之決議，建議檢察官再繼續偵查蒐證。又依同法第 27 條之規定，「不起訴不相當」及「起訴相當」之決議，僅需過半數通過即可，亦即 11 位參審員中有 6 位以上支持；但若為「起訴相當」之決議，則依同法第 39 條之 5 第 2 項之規定，須有超過三分之二，亦即 8 位參審員以上之多數決始可為之。

關於決議效力方面，檢察審查會作出「不起訴相當」之決議後，該案即告確定，聲請人即不能再為爭執。而若作出「不起訴不相當」或「起訴相當」之決議時，即審查員認為偵查尚未完備或不起訴決定有誤時，案件便會退給檢方重新偵查。若檢察官就「不起訴不相當」的案件以同一理由再為不起訴處分時，告訴人或告發人即不能再向檢察審查會聲請審查該不起訴處分（該法第 41 條之 8）。但此種情形，檢察審查會仍可依職權再次進行審查，亦即對此種情形也加強了檢察審查會之權限。

至於「起訴相當」之決議，是日本檢察審查會認為檢察官應該積極的起訴，而做出的建議。在 2009 年以前，這類「起訴相當」的決議只具有建議的效力，對檢察官並不具有任何拘束力，充其量只是提供檢察官參考而已，檢察官並無起訴之義務，這也飽受日本各界的質疑與批評，因此始終有修法的呼聲。

為此，日本於 2004 年修正及新增檢察審查會法第 41 條以下之規定，並於 2009 年 5 月間施行所謂「強制起訴」制度，即對於檢察官第一次不起訴處分之案件，檢察審查會倘作成「起訴相當」之決議，交由檢察官再行偵查時，檢察官若仍再度為不起訴處分，或逾 3 個月仍遲未起訴時，則檢察審查會應進行第二階段之審查，並延請一位律師擔任「審查補助員」為法律諮商。「審查補助員」的任務包括說明與案件相關之法令、整理事實及法律爭點、整理關於爭點之證據、表示對該案法律上之見解，但不能影響審查員的自主判斷。經過「審查補助員」之協助及說明後，若審查員再次作出「起訴相當」的決議，此時必須先請檢察官出席檢察審查會，給予檢察官表示意見的機會。

經檢察官說明後，若檢察審查會仍認為應該起訴，即可以作出「起訴決議」。「審查補助員」須協助製作「起訴決議書」，載明犯罪事實並加以特定。其後，法院應指定律師擔當公訴人，根據該起訴之決議儘速向法院提起公訴。

### 參、可能改革方向與方案：我國引進日本檢察審查會之評估

日本在 2009 年修法賦予檢察審查會「強制起訴」權以後，才讓原本的建議權提升為具有決定起訴的權力，而有了較值得借鑑的可能性。但是，日本檢察審查會所立基的日本刑事訴訟制度與我國仍有許多不同之處，因此在參考引進之時亦須注意基本架構與國情問題。

首先，我國針對檢察官不起訴處分，係以再議制度進行監督與救濟。我國再議制度可分為「聲請再議」與「職權再議」兩大類，前者係告訴人不服時向高檢署提出，後者係重罪案件但無告訴人時，地檢署應依職權將全案呈請高檢署覆核審查。日本並無高檢署再議制度，其不起訴處分一經地檢署公告即生效力，告訴人如有不服僅能向原地檢署檢察長聲明不服，由該檢察長審查是否有再行偵查之必要，但實務上如果沒有明顯有利的新事實新證據，該檢察長幾乎都維持相同的結論。因此，我國高檢署對於地檢署的不起訴處分，是有監督與審查發回的功能，但日本並沒有這樣的設計，而是全部都委由人民代表組成的檢察審查會來執行這個功能。

政策上而言，我國如將地檢署不起訴處分之監督與救濟工作，直接仿效日本模式全部交由檢察審查會承接，將是一項極為艱鉅的工程。首先，檢察審查會所審查的案件範圍，是否仿效日本全部都可以審查，抑或可以先從上述「職權再議」類的重大刑事案件、貪瀆案件開始？因為，我國實務濫訴情況極為嚴重，告訴人不服地檢署不起訴處分「聲請再議」的案件數量極為龐大，如果貿然將全部「聲請再議」均轉往檢察審查會承接，是否真能應付並且妥善回應告訴人之需求？此誠有疑問。基於保障被害人救濟觀點，以及顧慮檢察審查會之專業能力與審查負荷，建議先就「職權再議」類（即無告訴人之案件）之不起訴始轉由檢察審查會承接。而且，「職權再議」類之案件，才包括重大

矚目之貪瀆、重大金融、組織犯罪、販毒等案件類型，地檢署檢察官做出不起訴處分後經常引發外界質疑或批評包庇吃案，高檢署駁回再議亦遭批判官官相護，檢察機關縱係基於保障被告人權給予其不起訴處分，卻經常遭受誤解，又囿於偵查不公開及保護當事人隱私而難以澄清。此類案件既然係外界最關注者，自可先以此類案件開放轉由檢察審查會承接覆核工作。至於「聲請再議」案件因有告訴人，其本身攸關利害必然爭執到底，較無檢方吃案包庇之虞，故建議仍維持由高檢署進行再議審查。

另則，檢察審查員的資格與產生方式，必須考慮是否仿效日本全部從人民中挑選？或可以採取某類專業公正人士，更能發揮審查之覆核功能？日本檢察審查會刻意強調成員須為一般民眾才能代表民意，特別排除具有法律背景人士，但彼等有無能力審查專業之法律爭訟案件，無論在日本或我國均有疑問。再者，選任檢察審查員之工作極度耗費政府人力與物力資源，於我國財政支出客觀條件下是否足以負荷亦應同時考量。

綜上，人民參與檢察權係符合憲政民主精神之理念，我國可引進日本檢察審查會對檢察官不起訴處分進行監督審查並提供救濟，但範圍可先從無告訴人之「職權再議」類案件開始，檢察審查員則可先從專業公正人士組成開始。此制度可於試行數年後再進行檢討，視實務運作情況再進行調整研議。

## **議題：人民參與審判/以國家財政情形及人力物力負擔為中心**

### **壹、問題與爭點**

任何形式的國民參與審判，都將因案件審理時間的拖長、辯護人費用之提高，而造成少數案件耗費大多數司法資源的結果，尤其是採當事人進行的國家，更是如此。若訴訟制度的變革不是僅只於學理上的論辯，而係要落實為政策實際推行，主政者對我國當前財務狀況、相關人力負擔等，不能不有基本認識。

## 貳、相關研究與數據：

一、司法院前於推動人民觀審模擬法庭活動時，行政院主計總處曾對我國財政狀況與觀審模擬活動之關係進行分析（行政院主計總處 102 年 8 月 6 日主預政字第 1020102044 號函），爰摘要如下：

（一）賦稅負擔偏低，歲入財源不足：我國 70 年代、80 年代及 90 年代之賦稅負擔率分別為 17.2%、15.8%及 12.6%，而中央政府歲出占 GDP 之平均比率則分別為 14.4%、15.7%及 14.5%。70 年代財政穩健，80 年代財政收支失衡之主要原因在於歲出過於膨脹，而至 90 年代歲出規模已穩定控制，並降至 70 年代之水準，顯示當前財政問題之主要關鍵在於歲入偏低，致無法充分支應政府各項政務支出所需。

（二）財政缺口偏高，債務持續攀升：前因遭逢全球金融海嘯衝擊及颱風等天然災害重大事件，須提出各項特別預算及減稅措施以為因應，致歲入歲出差短急遽擴增，98 年度整體收支差短為 4,393 億元，占 GDP 比率達 3.5%，隨後在政府採行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之下，始逐年降至 102 年度 1,828 億元及 1.3%，102 年底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為 5 兆 2,152 億元，占前 3 年度 GDP 平均數 37.9%，與公共債務法修正後之上限 40.6%，僅差距 2.7%（3,698 億元），舉債空間有限。

（三）僅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單一機關推估該法院及地檢署若試行「觀審制」，從觀審員選任至終局判決等作業流程之經費支出項目及所需經費概估：一次性經費 853 萬 2,115 元（包括司法院辦理法庭整修及軟、硬體設備購置、法務部新增辦公室租金及辦公桌椅設備及內政部辦理系統軟體開發）。每年經常性運作經費 8,882 萬 3,513 元（包括司法院請增法官員額所需人事費、人民觀審審判案件費用及宣導費用、法務部請增檢察官員額所需人事費、經常性辦公費用及教育訓練費、內政部以現有人力辦理觀審業務所需加班費及紙張耗材費等）。從而，試行條例草案如順利立法通過，僅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單一法院計，試行三年估計約需 2 億 7 千 5 百餘萬元，若全國施行，

規模更難以計數。

制度選擇原無絕對優劣，英美與歐陸之刑事審判制度雖截然不同，然同屬先進法治國家，難謂何種審判制度必優於他者，關鍵的是制度選擇時應有成本考量，何種制度能在國家財政負擔範圍內有效達成改革目的？乃政策決定時應併同審酌之重要事項。故建請主政刑事訴訟制度決策之司法院，應提出對應各該不同審判制度下，對我國財政負擔之可能造成之影響與評估，充分揭露相關資訊予全國人民，使人民知悉制度選擇時，相對應付出的成本究竟為何，方能為妥適決定。

## 二、觀審模擬期間檢察機關相關人力物力統計

司法院前為推動人民觀審制度，自 101 年 2 月起陸續指定臺灣士林、嘉義、基隆、高雄、宜蘭、花蓮及其他志願之地方法院辦理觀審模擬法庭，期間本部所屬檢察機關、律師等亦均全力共同參與而累積相當經驗。

本部為瞭解各該參與觀審模擬之檢察機關為此投入之人力、物力情形，曾請上揭六檢察機關提供自 101 年 2 月起至 104 年 10 月止之參與人力狀況分析，簡要摘述如下：統計期間六檢察機關共參與 32 場次、總投入人力 103 人次、總投入時間 1283.8 小時，平均每案投入人力 3.2 人次、每案投入時間 40.1 小時。然若同一案件係採一般審判模式而非觀審時，估算總需人力為 39 人、總需時間 192 小時，平均每案人力 1.2 人次、平均每案時間為 6 小時。換言之，觀審模擬案件平均「每件」所需人力，約是一般程序案件之 2.6 倍（3.2 人次/1.2 人次），所需時間約是 6.6 倍（40.1 小時/6 小時）。

另若參照由司法院提供之「各地方法院適用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案件估算表」代入計算後，預估前開六檢察機關每年所需「增加」人力、時間為：總需增加人力 584.2 人次、總需增加時間：15,0007.9 小時（詳如附件 1）。

故除前述國家財政負擔外，制度變革亦將對司法機關人力負擔造成影響，是應通盤考量後適度增加法官及檢察官人力，否則徒有優良制度，現實財政、人力狀況若無法承擔，恐將造成更大問題。

## 參、可能改革方向與方案

最後，擬就「人民參與」與「司法信賴」間的關係提出建言。我們不應忘記召開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的初衷是什麼—應是在提升人民對司法的信賴，而「人民參與」只是達成目標的可能方法之一，不應自身成為最終目的，故應加檢視的是：在導入人民參與後，法院是不是藉由這個新元素的加入，使整個審理過程更公平、更透明？裁判結果是不是因此更專業、更有效率？

根據 OECD（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2014 年「司法信賴度」調查（參附件 2），全體會員國平均司法信賴度為 54%，最高前三名分別是丹麥、挪威、瑞士，信賴度為 83%~81%，此外，德國 67%、日本 65%、美國 59%，也都高於平均。值得注意的是在平均值以下的如：比利時 49%、法國 48%、西班牙 36%、義大利 29%、韓國 27%，這些國家也都分別採行形式不同的人民參與審判，為何司法信賴度仍相對偏低？其中最特別的是韓國，其於 2008 年實施人民參與審判新制，但新制實施前的 2007 年司法信賴度本是 29%，實施 6 年後之 2014 年，信賴度竟不增反降，僅剩 27%，若我們只將「人民參與」當成終極目標，忽略其他於司法審判時更加重要的信念與原則時，恐將難避免落入與韓國相同的處境！

總之，人民真正期待的審判制度，應不只是形式上是否「人民參與」，而是法院是否更公平、透明，更專業、有效率，如此，人民對司法信任的提升，將是水道渠成、無待強求的自然結果。

附件一

機關	平均每案件需增加之人力(人次)、時間(小時)		適用觀審 試行條例 之案件數 (100年~ 102年平均)	預估全年需「增加」投入 之人力(人次)、時間(小時)	
	人力	時間		增加人力	增加時間
士林地檢署	2.7	42.8	52	140.4	2225.6
嘉義地檢署	0.7	16.1	41	28.7	660.1
基隆地檢署	6.7	10.6	33	221.1	349.8
高雄地檢署	1	60.6	160	160	9696
花蓮地檢署	1	44.6	34	34	1516.4
宜蘭地檢署	0	20	28	0	560
合計			348	584.2	15007.9

附件二